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洛宁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荣路农业科技发展
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种及销量

品牌	名称	数量 (吨)	价格(元 /吨)	合 计	备 注
华昌金 字牌	玉米专用 控释掺混 肥	500	3146	1573000	
总金额：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					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，包装物回收及供应：

1. 产品养分含量执行标准：

☐ HG/T 4215-2011 《中氮》

☐ 《GB/T21633-2020 《复合肥料（复合肥料）》；

2. 包装标准：内塑外编。不洒漏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三条：货物的交付和运输：

1. 交付地点为赵村镇、底张乡相关村（采购方指定地点）。交付期限为2026年9月1日前，采购方（包括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）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验收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，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并向甲方提供厂家生产合格证、肥料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货运清单、收货凭证等材料。

2. 采购方无故拒接货物的，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的损失和费用。

第四条：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货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为：乙方按要求把所有货物送达后，根据收款凭证，甲方付清乙方货款。

2. 双方一致确认，采购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至下列账户，除供方书面同意外，
采购方将货款支付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均视为无效。

开户名	河南荣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开户行	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邙岭路支行
帐号	6700 7041 1000 0010 6

第五条 违约责任：

发生违约情形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

1.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,解决不成的,向供货方所在地符合级别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:

1. 不可抗力: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,在提供相应证明后,不以违约论。

2. 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双方各执叁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方(章):

法人或代理人:



供货方(章):

负责人:



日期:2026年 8 月24日

